

## 附件二 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第一批基金管理机构系统 填报、申报材料编制及报送说明

### 一、总体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及时登录子基金遴选申报系统，根据本文要求及系统提示要求进行填报。所有申报数据应保证真实、全面、准确，不得虚报、漏报、选择性填报。申报系统网站地址为：

<https://leadingpefund.sh-ssci.com:8088/xdgp/login>

2. 纸质的申报材料按照附件三中的要求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须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上须注明“不准提前启封”字样。

3. 申报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申报系统提交，并将申报材料纸质文件邮寄至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强丽华，021-63906618\*1127。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未完成子基金遴选申报系统信息填报、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的格式、数量和形式递交申报材料的均不予受理。

4. 系统填报和申报材料中各类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我们承诺对您于申报系统填报的数据信息和提供的申报材料予以保密，除非 (1) 该等信息于披露时属于可公开

获取的信息；或(2)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 二、申报管理机构信息填报

请申报管理机构在申报系统中，真实地完整地填写每个模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管理机构基本信息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管理机构基本情况、管理规模和投资概况、股东情况、主要高管及核心成员情况、组织架构、近三年团队离职情况、管理机构财务数据、机构化介绍及其他合规事项等信息数据，并提供相关材料附件上传至系统对应附件信息栏目中。

如申报管理机构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不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管理人，申报人可自行增加多个的管理机构信息填报和提供相关材料附件。

### (二) 累计所管基金情况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累计所管基金的基本情况、投资情况、基金业绩、基金出资方等信息数据，并提供基金计算表（请于系统中点击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审计报告、近一期投资人报告及项目退出证明材料等附件。

系统提供批量导入功能。如使用导入功能，请于导入后分别在每个基金附件栏选择对应分类上传基金业绩计算表、基金审计报告、基金近一期投资人报告、退出证明材料（如有）。

### （三） 累计项目投资和累计子基金投资情况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累计所投资项目和子基金情况（如适用），包括投资基本情况和投资收益及退出相关信息。系统提供批量导入功能，需要下载对应模板按照特定格式填写并上传。

## 三、 申报基金情况填报

### （一） 基金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申请先导产业母基金出资的子基金类型需要在新设子基金和后续募集基金两种形式中选择其一，并根据系统字段填写对应基金信息。相关信息包括基金基本要素、基金意向出资方、基金投委名单、申请先导母基金出资明细等，需要上传的附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和基金意向出资方提供的出资承诺函或其他有效文件。基金如类型为后续募集基金，还需填写基金出资方信息并提供基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实缴出资证明。

### （二） 基金储备项目情况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拟申请基金的储备项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亮点和目前进展等情况。

### （三） 基金配备团队人员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拟申报基金配备的管理团队及专职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参与基金募、投、管、退等各项工作的高管、投资团队及中后台人员。需要提供人员基本信息、

职业经历、教育背景等情况。如填写相关人员在非申报管理机构的退出业绩，则需要提供过往就职机构出具的历史项目退出证明。

#### （四）储备招引项目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拟申报基金储备的在上海招引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意向招引地及园区、所处行业、涉及金额、企业方诉求和项目情况介绍。

#### 四、填报人信息及相关附件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管理机构填报人信息，并下载《承诺书》《声明函》《自查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模板，填写打印盖章上传。

#### 五、纸质申报材料编制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与全部上传的电子文件附件。申报管理机构需要使用申报系统中的打印功能，在每个填报页面操作【打印】按钮，逐一页面进行打印。申报管理机构需要将全套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出口录，务必添加对应页码，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包含文件内容应与系统填报信息及附件保持一致，如遗漏或信息不一致，以系统填报信息为准，并将对该申报资格产生重大影响。装订封面和申报材料目录材料请见附件三。